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 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37号)同意注册,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193,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5.512.602.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334.464.32元。上述募集资金户于2025年09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各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61/20047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地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规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规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知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知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知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古规则《经知证券公惠任则业标》中,

加证券交易所创业核股票上市规则(各对加票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推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定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全第九次会议审订设面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级新锐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安务公司湖南省等。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 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963333 140,159,500.00 投项目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967991599395295 104,973,600,9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	L	公司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建发致新智慧(上海)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670015002052052 104.077.600.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	1700			129960100100963333	140,159,5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募
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升平支行 35200070013003052932 104,077,600.00 务募投项目	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670015003052952	104,077,600.00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200208635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大厦支行	84,544,807.33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合计 413,326,717.65							
注:1、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或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四 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升平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四方 监管协议中乙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三

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大厦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中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勞業內或並而旨的以的主要內容 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养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募 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监管协议中主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产,中方行监管协议中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大厦支行(监管协议中主体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四份监管 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主要内容加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

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证为条款以至600年10年10年200月11日公司日本届日月7月27日 公司规范证书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压 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 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

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脊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脊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 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採权丙方指定的保养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

及时 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务 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 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个影响》中以时以及》。 10、若乙方未及时间内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间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间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

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品资金、下同)全都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签署非油 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大遗漏。

一. 取得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 (下称"悬源矿业")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港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会自然资源交易系统参与了公开 竞拍活动,公司以起拍价?21,923.82万元(大写:武亿壹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竞得连州市员 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本采矿权"),并取得了《竞价结果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2025年9月29日,晶源矿业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取得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采矿 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9月22日,温源矿业按《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清政务矿挂出 [2025]004号)要求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C4418002025002)。根据合同,本采矿权位于广东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村,开采储量为1816.3 万㎡(玻璃用石英矿为1043.2万㎡,建筑用变质杂砂岩773.1万㎡)。本次出让的仅为开采区的资源储 量。加工区、生活区须按开发利用方案设置,平整出的土石方须依法经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合处置。 采矿权矿区面积为0.444平方公里(约665.3亩)。

二、《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人):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让人):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连州市瑶安乡反背冲石英岩矿区

(二)矿 种:玻璃用石英矿 (三)地理位置:广东省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反背冲村

(四)资源储量·开采储量为1816.3万m?(玻璃用石英矿为1043.2万m? 建筑用变质杂砂岩773.1

本次出让的仅为开孚区的资源储量。加工区 生活区须按开发利用方案设置 亚整虫的土石方须 依法经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五)面积:0.444平方公里(约665.3亩)。

拐点	A区(开采区)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编号	X	Y		
1	2775362.471	38337351.493		
2	2775889.381	38337547.239		
3	2775882.753	38337915.170		
4	2774966.000	38337907.000		
5	2774966.000	38337454.508		

(七)开采标高:750m~50m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该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 字施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http://gtzviv.gvggzv.cn/portal. 场所:清远市人民二路市机关办公楼2号楼首层东侧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产权交易

采矿权出让年限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20年(含矿山建设基建期1年、闭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证以时让收益为,22,223.82万元(大写; 武亿武仟武佰武拾叁万捌仟武佰元整)。 (二)挂牌成交价即为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为一次性缴纳,由竞得 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后,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标明的截止日期内自行申报缴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税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 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上限不超过本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未向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并 领取来矿产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L缴纳的东市权出让收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经费、惠民资金、土地的租金)。

(三)因采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或者因准许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告知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三)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

(四)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 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清沅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二)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矿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

(一)乙方在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标明的截止日期内自行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并 按《采矿权柱牌出让公告》要求的时间《泰徽公司的工作经费、惠民资金、土地的租金。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应备齐办证所需资料向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

产资源开采登记并领取采矿许可证。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解除《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台同》,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前

期丁作经费, 惠民资金, 土地的租金). (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

(四) Z.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 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 依法有 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资源税与采矿权占用费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等义务。 (五)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 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297号)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 采;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与矿山 建设同步推进,边开采边治理;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次害隐患或诱发地质次害带的。必须及治理 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 紫7元の大学10年上1753×(パ)、市日本以前7世 田元のが7世 田元のから14年以及金並青年自177年のカルルド 提前・山地原不験合理恢复基金。 (六)領取采矿许可证后、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用地、用林、用路、生态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许可事项。未取得林业部门的用林批复,不得破坏林地,未取得水利部门的批

(七)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 (七)之//在宋華 [中] 证自汉朝代校定序》,宋初第 山南,应汉明 马平力妙阿卿称平台间,依宏平请为理采审"汉注销手续求于于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关闭矿山,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 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八)乙方在办理采访·许可证后,不得因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而停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所有股东均应履行相应义务。 在开采过程中, 若发生采矿权转让, 须履行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后方可办

第九条 讳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造成甲方权益损害的,乙方应按损害结果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在出让范围内开

采矿产资源的,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次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20年(从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含基建期、复垦治理期)。采

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采矿;宇可证不予延续,剩余资源储量由政府无偿收回,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有关费用不予 退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经费、惠民资金、土地的租金)。因不可抗力影响开采的,经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审批同音 可以按昭有关规定办理。 (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经核查矿区内出让资源已开采完毕的,矿山企业必须停止生产,依法

履行闭坑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 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四)乙方采矿权被注销,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

要求申请延续,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本合同自动解除。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采矿许可证

注销采矿权。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1. 乙方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个月内,应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 2. 乙方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 县级 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 第三方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乙方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

3. 乙方不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实施方案和书面报告的,或者拒不接受管理部门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计提、基金使用及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 地复垦义务情况检查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

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采矿许可证临近期满,乙方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约定的要求及时限,履 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 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 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

2.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4.出让范围所涉及的土地、林权、道路等问题难以协调、解决导致延缓进场或不能进场建设。 5. 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 · 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源矿业取得连州反背冲石英岩矿采矿权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有助于公司增加资源储备,扩大公司的资源版图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 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晶源矿业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

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会受到地质及自然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 续关注晶源矿业的日常经营及工程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一)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二)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奥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 年10月17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 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 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讨《2025年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申以應以及了回營2024年限制已放票務2017以於了107倍的以來》;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預案已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则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

预留授予价格为由13.352元/股调整为13.317元/股。 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和苏泽晶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誉的《关 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子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 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受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日23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 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 南汉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度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

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市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议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

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 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7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1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预留授予价格: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手续前实施完毕,则本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3.317元/股;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1人:

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手续后实施完毕,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3.352 元般。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4.股普通股股票。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 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 0.608%,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前)。在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

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

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个归属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8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招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倾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归属安排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归版安排 預留授予部分與制性股票接下由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24个月后的前个交易日当日上 国宿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上 学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3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上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站达(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扎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八司音程》的抑宁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 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 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上市公司层面的海	激励对象,如下	表所示:		
口层公出	归属安排		营业收入A		
3-1841,54,24F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部分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 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各归属期x	付应上市公司层面中	J归属比例X1		
A≽Am			X1=100%		
An≤A <am< td=""><td colspan="3">X1=80%</td></am<>			X1=80%		
A < An			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①上市公司厚面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营业	lfr λ D			
			营业收入B			
归属安排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亿元	1亿元			
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三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二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 Bn≤B <bm< td=""><td>100%</td></bm<>			100%			
			80%			
B <bn< td=""><td>2=0</td></bn<>			2=0			
	三个归属期 一个归属期 二个归属期 名归属期对	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二个归属期 2026年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 18 Bm	 一个月賦期 2026年 8亿元 一个月賦期 2025年 4亿元 二个月賦期 2026年 8亿元 各月賦期対立半导体产品収決可担賦七四X2 Bm X2=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 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露前授予) 2026年 第三个归属期 190亿元 152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届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相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认相 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白杏报告》。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 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 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投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 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香农芯创科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 2024年1月31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职 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

付)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 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调整为16.134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13.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 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 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入价格的议案》,否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 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 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期归

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8、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25半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办理前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076元/股调整为16.041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由13.352元/股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讨《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 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9月27日向21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限公司出具相应报告。

股票剩余数量 278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无送紅股、剩余木砂紅利油结转人下一年度。2023年度玫溢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 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稅),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人下一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4日 实施完毕,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

股调整为13.352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63,773,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稅),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 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134元/股调整为16.076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41元/

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6.076-(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加上冰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官办理前字施完成,则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 件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 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目为2024年9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预留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6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9月29日至

(四)於對水度建立所以的原因。

(二)養體对象來度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酸吐酚定及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酸吐酚定及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酸吐酚定及其源出物构心定力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眼正处于效中国证益及皮肤蛋出物构心定力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定近不得参与上市公司取收灌肠的。

(一次形分发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作上类参与本微肠计划的权利
该激粉对象组根本凝肠计划已是特别的表现当成的维制起源,将用国。并作废失效。

(三)添粉对象归属状态的任即即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状态的基础分别的解性更累得国。并作废失效。

(三)参数对象归属状态的任即即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状态的基础分别的原理, 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 《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验励计划均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 の成と自時の中医療が出土したなら近には、学校に対したなり、不認知のリット 上市会の福祉、高級管理人の時ました公司県面前金銭が食。加下場所示。 日間安康 学株年度 日彩位 (An) 配支値(An) 第一个手風期 2024年 1521亿元 121亿元 各日周期対応上中会公司原面中国地比例X.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学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 归属安排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差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第一个归属期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 が対象个人层面的考核保証。 が対象个人层面的考核保II公司内部績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 果分为"A"、"B"、"C"、"D"四へ等数。 个人鏡效考核结果 ABBCD

CD

D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官。

(三)預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1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四)預留授予价格: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手续前实施完毕,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 ·留授予价格为13.317元/股; 如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

属手续后实施完毕,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为13.352元/形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1人;

	(六)激	励对象人数及	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数 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3 授数量的比例
	展告部番号 技術隊公司 支金経理 其他核心侍干 (20人) 合計 四月、監事全管団			29.00	11.60	17.40	40%
				249.00	99.60	149.40	40%
				278.00	111.20	166.80	4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1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见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美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 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

本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1,112,000股,总股本将由463,773,767股增加至464,885,767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 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及本次預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所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 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

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李董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小园属斯户周尔中分别人了公司2021年间的运动。 中国属斯户周家件成就相关事项的运营意见书》: 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